

《僱員補償條例》下 僱員獲得工傷補償的權益



勞工處

(2010年8月版)

工傷意外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後，應盡快以口頭或書面向僱主(或其代表，例如管工)報告，並將有關之病假紙正本呈交僱主，以免延誤工傷補償事宜，或引起僱主對工傷事件之懷疑。

工傷補償之支付

(甲) 按期付款(工傷病假錢)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工傷病假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正常收入*的五分四。工傷病假錢須於僱員的正常發薪日期支付。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收入」包括現金工資、經常性的逾時工作補薪及習慣上應得的小賬等，但不包括間歇性的逾時工作補薪、非經常性的賞金、交通特惠或津貼及僱主所付的公積金等項目。而用以計算工傷補償的「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或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在正常發薪日後 7 天內支付有關款項，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

注意事項：僱員不應在僱主不知情及未獲僱主同意下，在收取工傷病假錢期間為其他僱主工作，否則可被僱主視為欺詐行為而予以追究。

(乙) 工傷補償款項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之工傷病假超過 7 天，在僱員辦妥工傷銷假手續或在判傷後，勞工處會簽發一份「補償評估證明書」列明僱主須支付之工傷病假錢及經評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僱主須於 21 天內支付證明書內列明的補償款項或未付的餘額，否則須另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港幣 500 元^(註1)或欠款的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如拖欠的期間超過 3 個月，則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款額為港幣 1,000 元^(註1)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解釋而拖欠補償款項或有關的附加費，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

(丙) 醫療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在工傷期間因接受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入住醫院、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如僱主所提供的免費醫治中，並未涵蓋受傷僱員所獲的所有類別的醫治，僱主須就僱員所獲的該項並無免費提供的醫治類別支付醫療費。

條例所涵蓋的醫治類別包括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2)、註冊牙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如僱員要求僱主付還的醫療費中包括藥物費用，該等藥物須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2)、註冊牙醫所處方，並用於直接醫治有關損傷。

(註1) 於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有關的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分別為 490 元及 970 元。

(註2) 向僱主申索由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此外，除非有關處方載有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並配發時按照該指示，否則僱員不得要求付還同一處方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的費用。^(註2)

僱主須於僱員提交醫療費收據後 21 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00 元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00 元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80 元

注意事項

◆ 身體檢查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報告後 7 天內要求僱員接受由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3)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此外，在收取工傷病假錢期間，僱員亦須按照僱主要求接受上述的身體檢查。若受傷僱員經任何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3)或註冊牙醫診斷認為不能前往接受檢查，僱員必須通知僱主，並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3)或註冊牙醫另行決定檢查時間。所有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3)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費用均由僱主支付。在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僱員有權安排其私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3)或註冊牙醫列席，但費用則由僱員支付。

在僱主為受傷僱員安排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如受傷僱員正在接受某一醫療學科的醫治，僱主須安排僱員由同一醫療學科的人士進行該項身體檢查。例如僱員正接受註冊

中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中醫進行，如此類推。^(註4)

僱員如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檢查，其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將會暫時中止，直至上述檢查作出為止；如果僱員從指定檢查日期起 15 天內仍然拒絕接受檢查，可能會喪失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

該受僱主委託為僱員進行有關檢查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須在完成檢查後，擬備檢查報告，送交僱主。有關擬備檢查報告的費用由僱主負擔。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註4)

如果僱主沒依法支付工傷補償

◆ 僱員立即向勞工處舉報

若僱主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工傷補償，僱員應立即向勞工處舉報。勞工處在接獲舉報後，會即時協助僱員聯絡僱主，要求僱主按法例的規定清付所拖欠的補償款項。勞工處也會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協助僱員聯絡僱主的總承判商或保險公司，要求他們直接向僱員支付工傷補償款項。勞工處並會就僱主拖欠補償款項向僱主發出警告信。如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僱員又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研究是否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

◆ 僱員提出民事索償

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或僱員欲向僱主或第三者申索損害賠償，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註3) 有關註冊中醫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的醫事職能，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註4)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所實施的修訂，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4 條，凡有關工傷補償的申請，必須在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向法院提交。法院可拒絕受理逾期的申請。因為辦理法律手續需時，故此，如案件在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仍未能解決，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聯絡。本處僱員補償科會視乎工傷僱員的意願，轉介僱員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或協助僱員向法院登記其個案。

如僱主被裁定須對僱員的工傷意外負上法律責任，除了須依照判令向僱員支付補償外，一般亦須承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及支付僱員有關補償款項之利息。

◆ 僱員挺身作證

如果勞工處發現有僱主涉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拖欠僱員的工傷補償款項，而有關僱員也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研究是否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勞工處會邀請僱員前往該處錄取證人聲明，並呈交有關的書面證據。勞工處並會約見僱主或其代表，告知涉嫌違例事項的詳情，並聽取僱主或其代表就涉嫌違例事件的申辯。有關資料會交予勞工處檢控科，以研究是否對僱主提出檢控。

涉及《僱員補償條例》的刑事案件通常由裁判法院處理，控方必須以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準則。當遇到一些複雜的案件時，勞工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因此，僱主最終是否會被檢控，要視乎有關證據是否足夠，及案件是否有達致定罪的合理機會。

當勞工處票控僱主後，如僱主在裁判法院的初次聆訊中認罪，則僱員無需出庭作證。如僱主不認罪，勞工處檢控科會安排僱員在其後的聆訊中出庭擔任控方證人。

刑事檢控是由勞工處控告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僱主一經定罪，可被判處刑罰及留有案底，如涉及罰款，款項歸

政府所有。本處在此呼籲遭僱主拖欠補償款項的僱員挺身而出任控方證人，協助本處檢控違例的僱主，以維護法紀。

投訴遭僱主拖欠工傷補償款項熱線：☎ 2852 3708

查詢：☎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

🖥 互聯網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 親臨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意外發生地點(表格 2,2B) / 僱傭地點 (表格 2A)]	地址
香港辦事處（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九龍辦事處（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荃灣及葵涌辦事處（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沙田辦事處（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